

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 宁 市 民 政 局文件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宁发改价格〔2025〕273号

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宁市民政局 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宁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、民政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和省发展改革委印发《青海省定价目录》（青发改价格〔2024〕142号）《青海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青发改价格规〔2025〕206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定价程序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西宁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西宁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，提供殡葬服务的殡仪馆、殡仪服务中心，以及开展相关殡仪服务的殡葬机构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殡葬基本服务收费。主要包括遗体接运费、遗体存放费、告别厅租赁费、遗体火化费、骨灰寄存费，实行政府定价。具体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列入殡葬服务项目目录清单的延伸服务。主要包括遗体整容费、特殊遗体现场整理费、特殊遗体整容费、遗体防腐费、守灵设施（守灵厅）租赁费、遗物（花圈）焚烧费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，按上限管理，下浮不限。具体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便于群众知晓。殡葬服务单位不得诱导、捆绑、拆分或强制收费，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使用自带殡葬用品。

（二）为保障群众明白消费，在开展殡葬服务前，殡葬服务单位应与服务对象签订包括服务事项、服务内容、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、付款方式和期限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、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在内的书面合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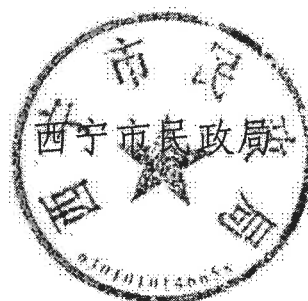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要严格落实殡葬基本服务减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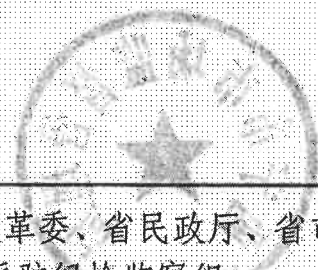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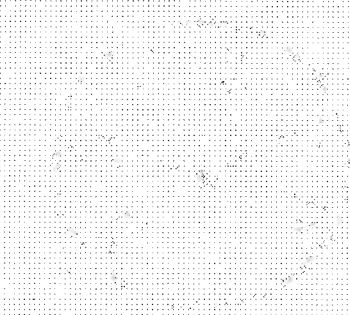
政策，具体减免实施对象、减免费用、减免项目等按照民政部门出台的惠民殡葬政策执行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执行。《关于对西宁市殡仪馆新馆收费标准转为正式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宁发改价格〔2014〕44号）同时废止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执行期间，如遇国家政策变化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西宁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



抄送：市政府；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民政厅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财政局，
市纪委监委第二派驻纪检监察组。

西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6月16日印

附件

西宁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收费标准	备注
1	殡葬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	殡葬服务机构按委托人指定地点,将遗体运送至存放地点(或火化地点),含抬尸、消毒、尸体袋	政府定价	接运点距存放点(或火化点)50公里内300元/具·次(含往返费用);50公里以外的超出部分按4元/公里计收(含往返费用);省外遗体接运费由殡葬服务机构与家属协商确定	含路、桥通行费
2		遗体存放	遗体存放期间的基本清理及冷藏	政府定价	集体大柜:50元/具·天; 单人单柜(冰棺):150元/具·天; 单棺单间:200元/具·天	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,超过12小时按全天计算
3		告别设施设备租赁	遗体火化或安葬前,殡葬服务机构(殡仪馆、殡仪服务中心)提供用于举行告别仪式的场地及基本设施(含主持台、推车、电子屏、音响等基本设施设备和绢花拥灵、绢花花圈等)	政府定价	5元/平米·次;按使用面积计收	含卫生消毒,礼厅出租的花圈、鲜花除外
4		遗体火化	遗体在火化过程中发生的馆内尸体转运、耐火垫、骨灰清理研磨、拣装及装盒服务	政府定价	1040元/具	
5		骨灰寄存	骨灰存放于寄存室或骨灰堂等设施	政府定价	7元/格·月	含卫生消毒
6	殡葬延伸服务	遗容整理	遗体清洁、五官清理、遗体更衣、妆容修饰等	政府指导价	遗体清洁:100元/具;五官清理:100元/具;遗体更衣:200元/具;妆容修饰:200元/具	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
7		特殊遗体现场整理	对高度腐烂、碎裂或分离遗体等现场处理装袋	政府指导价	高度腐烂:3000元/具;碎裂:2000元/具;分离:1000元/具	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
8		特殊遗体整容	对因意外事故导致严重破损或变形遗体的修复(含清洗、缝合、包扎、填充、整形等)	政府指导价	清洗:200元/具;包扎:200元/具;头部填充:200元/具;胸部填充:200元/具;腹部填充:200元/具;缝合:2000元/具;整形:2000元/具	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
9		遗体防腐	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进行遗体防腐处理	政府指导价	50元/具·天(化学药剂防腐按实际成本费用收取)	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
10		守灵设施(守灵厅)租赁	租赁守灵场所及灵桌、烛具、奠字、跪垫、沙发、床铺等基本设施	政府指导价	8元/平米·天;按使用面积计收	不足12小时按半天计算,超过12小时按全天计算。花圈、鲜花除外。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
11		遗物焚烧	焚烧衣物、花圈等物品	政府指导价	50元/次	最高限价,下浮不限

